

專案質詢

8-1-8-055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孔委員文吉，鑑於故宮博物院除應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晉用原住民人才外，更應培訓及網羅學有專精之原住民人才。另外，故宮常設展及特展應與周邊原住民鄉鎮及社區結合，且為照顧原住民族就業，同時應設置原住民永久性文化櫥窗，協助原住民文物拓展至海外及大陸，呈現台灣多族群文化特色，並拓展原住民文化產品之行銷管道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故宮博物院除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，除位於澎湖、金門、連江縣外，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，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：一、約僱人員。二、駐衛警察。三、技工、駕駛、工友、清潔工。四、收費管理員。五、其他不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。前項各款人員之總額，每滿五十人未滿一百人之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，應有原住民一人。第一項各款人員，經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為出缺不補者，各該人員不予列入前項總額計算之。」進用原住民外，更應網羅博物館學系（所）相關學系（所）所畢業之原住民人才。
- 二、原住民鄉鎮與地區具有傳統原住民文化特色與傳統習俗，故宮應設置永久性櫥窗並與原住民鄉鎮及社區結合，並協助原住民文物拓展至海外及大陸，一來可培養原住民鄉鎮及社區文藝潛質、發展觀光資源的文化產業，進而結合在地觀光資源來振興地方產業、活化傳統技藝技能，以期發展出地方族群獨特風格與文化認同形象。二來亦可呈現台灣多族群文化特色，並拓展海外及大陸原住民文化產品之行銷管道，增加原住民就業。